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ighwealth Construction Corp.

0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一、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D501010 溫泉取供業。

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四、H201010 一般投資業。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廿一、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廿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廿三、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廿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廿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廿六、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廿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廿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廿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卅一、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卅二、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卅三、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卅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正,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本 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

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 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上述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 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 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 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 證券。

第 九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 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 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之使用, 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領 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 法令規定期限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 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 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其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設置至少三 席以上並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採 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 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 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 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 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 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 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 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 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 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 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前項原則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及其他各項獎金分配。

第五章 经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 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 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聘任之,其他職員由總經 理依據人事管理規章聘任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其中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利益千分之一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 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額。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掌握營業上所處的經濟環境變動特性,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營運情況及考量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應提撥不低於20%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股東股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 董事會執行。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